

## 市纪委通报危房改造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腐败典型问题

# 骗取危房改造资金,4村官被开除党籍

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记者张跃峰)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10月10日,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4起危房改造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发出通报。

临清市老赵庄镇红庙周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周运昌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2年,周运昌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危房改造资金1.2万元。临清市纪委给予周运昌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东昌府区斗虎屯镇翟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任化树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2年,任化树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危房改造资金1.2万元。斗虎屯镇党委给予任化树开除党籍处分,并

收缴违纪所得。阳谷县阎楼镇郑杜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主任郑君召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2年,郑君召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危房改造资金1.2万元。阎楼镇党委将上述违纪问题与郑君召其他违纪问题合并处理,给予郑君召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东阿县鱼山镇西城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殷际强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2年至2013年,殷际强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危房改造资金2.4万元。鱼山镇党委给予殷际强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且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

上述4起危房改造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使扶贫济困惠民资金

卡在了“最后一公里”,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压力传导到乡村,责任压实到基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乡两级纪委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挺纪在前、精准监督、多管齐下,持续发力。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对责任落实不力导致扶贫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坚决问责,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 怀揣钥匙去开校车 酒驾司机半路被查

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记者李怀磊 通讯员李猛) 10月9日下午4时许,冠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戴震外出排查案件过程中,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行驶轨迹可疑,遂依法将该车拦停进行排查,一打开车门,一股酒气扑面而来。经初步检查,民警发现该驾驶员崔某神色惊慌,面带酒色,戴警官立即意识到事态严重,这名驾驶员可能涉嫌酒驾,遂将其带到冠县大队事故科作进一步调查,经呼气酒精检测,崔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3毫克/100毫升,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崔某系冠县桑阿镇某幼儿园校车驾驶员,中午与外出打工回乡的朋友聚会,一时高兴喝了几杯,吃完饭一看,马上到了学生放学时间,遂揣上校车钥匙驾驶车辆前往幼儿园去开校车接送学生,如果不是民警的警惕性高将其查获,他很可能酿成一起酒后驾驶校车交通事故,着实让民警替崔某捏了一把汗。经民警教育,崔某意识到了自己酒后驾车的严重性,后悔不已。办案民警遂将这一情况通报至相关部门,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市纪委“警钟长鸣”栏目发布案例剖析

# 高唐一村官帮亲属骗取危房改造款

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记者张跃峰) 在脱贫攻坚战中,作为最接近贫困群众的村干部本应秉公办事,凭一颗公心把脱贫攻坚工作做实做细,确保每一分“造血钱”、“救命钱”都真正用到贫困群众身上,但高唐县固河镇某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王某某,这位有着35年党龄的老党员,在危房改造工作中没能闯过“亲情关”栽了跟头。

2017年5月,高唐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高唐县固河镇某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王某某在申报危房改造工作中,优亲厚友,帮助亲属骗取危房改造款。高唐县纪委立即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

王某某在村支部书记的岗位上已经干了30多年。他一直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是大家公认的无私奉献,带领群众致富的“老黄牛”。2014年,王某某负责协助镇政府从事危房改造申

报工作。3月的一天,王某某弟弟找到了他,问能不能帮他把他宅子也申报成危房改造房。“不行,你户口不在本村,也不在本村住,不符合政策。”王某某当场回绝了弟弟。原来,王某某在村里有处老宅子,因长期没人住,处于荒废状态,后来王某某就把这处宅子转卖给了他的弟弟。王某某的弟弟并未在村内居住,而是在邻村做生意,户口也迁出了本村,按照规定,是不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最初王某某还能坚持原则,没有答应弟弟的“请求”。

“反正,别人也不知道你把宅子卖给我了,不如用我嫂子的名字申请危房改造款吧。”面对弟弟一次次的软磨硬泡,王某某的思想开始动摇,他想:我多年为工作付出,平时不贪不占,对家人照顾也比较少,这次沾点国家的光,应该也不算大错。带着侥幸心理,王某某自筑多年的心墙在“亲情”面前彻底

崩塌……他以妻子的名义申报了危房改造资金,并私自填写申请危房改造评议记录,最终领取了危房改造款1.2万元,用于其弟的房屋翻盖建设。

本以为做的天衣无缝的王某某没想到,其所作所为被群众发现并举报到了高唐县纪委。王某某对自己的错误供认不讳。

纪律面前不看年纪大小,不论功劳多少,不管问题轻重,只要触碰到了“底线”,就要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作为一名有着35年党龄的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在亲情的绑架、利益的诱惑之下,没能坚守原则,逾越了亲情往来的界线,走上违纪道路,思想根源还是纪律意识不强,权力观念跑偏。

优亲厚友、顶风违纪,王某某最终晚节不保,得不偿失。2017年6月,高唐县纪委给予王某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涉案款1.2万元依纪予以收缴。

## “双头”拖拉机肇事 两司机双双被刑拘

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记者李怀磊 通讯员李猛) 10月6日18时许,聊城冠县发生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奇怪的是,肇事一方两名拖拉机驾驶员双双被刑拘,原来,该县桑阿镇人马某喜是一名拖拉机驾驶员,6日下午驾驶拖拉机拉了一车严重超载的货物,没成想动力不足跑不动,马某喜遂动起了歪脑筋,喊来同乡人马某遵驾驶无牌拖拉机头帮他在前牵引,双头拖拉机顺利将严重超载的货物拖上了路。谁知“乐极生悲”,双头拖拉机行驶至该县桑阿镇郭家村街

里时,将一名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老人撞出数米后当场死亡。

接警后,该县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迅速展开调查,双驾驶人交通肇事案件在该县事故处理工作中尚属首次,经过缜密调查和依法研判,民警认为,该案中马某遵驾驶的无牌拖拉机头和马某喜驾驶的拖拉机均提供动力,属于违法牵引车辆,并且严重超载,马某遵、马某喜二人共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两人共同涉嫌交通肇事罪,均被冠县警方刑事拘留,现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挂失声明

刘广兴(371 5021 98908058634)不慎将中级电工证书丢失,证书编号:1015150000408636,特此声明。  
山东省阿湾进出口有限公司,公章、法人人名章不慎丢失,公章编码371 5270001292声明作废。

#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十七期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司法局、济南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3361013118

## 建筑规划方案不具有可诉性

2012年4月20日,青州市政府批准了《青州市海岱路A地块建筑规划方案》。2014年7月2日,王发祥以青州市规划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青州市海岱路A地块建筑规划方案》。2015年1月30日,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青法行初字第123号行政裁定书,认定王发祥的起诉已超过二年起诉期限,裁定驳回了王发祥的起诉。王发祥不服,提起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2015)潍行终字第81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了王发祥的上诉。后王发祥出具诉状以青州市政府为被告,提起了本案诉讼。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2014年7月2日,王发祥以青州市规划局为被告,提起了请求撤销《青州市海岱路A地块建筑规划方案》的行政诉讼,生效的人民法院(2014)青法行初字第123号、(2015)潍行终字第81号行政裁定书,以王发祥的起诉已超过二年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了王发祥的起诉。现王发祥再次出具诉状以青州市政府为被告,针对《青州市海岱路A地块建筑规划方案》提起的撤销之诉,属于重复诉讼,其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依法应驳回其起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驳回王发祥的起诉。

### 律师解读:

本案被诉建筑规划方案系对青州市海岱路A地块预期建设的一项整体性行政计划,付诸实施尚需通过针对具体建设项目依法核发的相关建设规划许可。如利害关系人认为因行政规划行为违法导致相邻建筑侵害其通风、采光等权利,可针对建设规划许可行为提起诉讼,建筑规划方案尚不具备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的成熟性,故对当事人而言,该方案不具备可诉性。